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 芯科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 通知,国腾电子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 高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川 0191 民初 3475 号>及《民事起诉状》,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国腾电子股东莫晓宇、 谢俊、柏杰、徐讲诉讼请求判今解散国腾电子一案。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 莫晓宇

原告二:谢俊

原告三: 徐进

原告四: 柏杰

被告: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何燕

2、诉讼请求

- (1) 判令解散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事实与理由

国腾电子的经营发展近年来遇到了实质性的障碍, 国腾电子股东之间通过各

种形式多次进行商讨,一直无法达成有效、可实施的解决方案,股东之间已丧失合作基础,国腾电子经营和管理陷入僵局。

国腾电子是振芯科技的控股股东,鉴于振芯科技所处行业及企业性质,国腾电子继续存续将可能使国家及公众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举证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